

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6年小麦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住所地：开封市通许县文卫路86号

乙方(成交人)：郑州哈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3号楼15层1515号

合同签订地点：通许县文卫路86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项目名称：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项目编号：汴通财竞谈-2026-2）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亩用量
磷酸二氢钾晶体	纯度≥98% 100克/袋	新乡市稼倍收农业科技开发	130000	袋	3.55	461500	100克/亩
24-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	0.01% 10毫升/袋	博爱惠丰生化农药	130000	袋	1.93	250900	10毫升/亩

40%戊唑·咪 鲜水乳剂胺	戊唑醇 13.3%, 咪鲜胺 6.7% 25 克/袋	济南一农 化工有限 公司	130000	袋	4.49	583700	25 克/亩
合计: <u>1296100</u> 元, 优惠后: <u>1293000</u> 元。							
合同总金额 (大写) <u>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u> , 人民币 (¥: <u>1293000</u>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人民币 (¥: 1293000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本采购对象, 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研发、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 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 (如果有的话) 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的要求。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限：7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合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30%，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387900=元）；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70%，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905100元）。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1‰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通许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
务中心

单位地址：开封市通许县文卫
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文博

电话：18237837636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乙方：郑州哈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
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3 号楼 15 层
151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44872666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